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丛书

网络管理工作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丛书 ·

网络管理工作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管理工作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653 - 0655 - 6

I. ①网… II. ①公… ②国…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4820 号

网络管理工作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5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655 - 6

定 价: 42.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网络管理工作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编：张 强

副主编：张露露 张大男

编撰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真	马东方	王 哲
卞海凤	刘叶子	刘丁汉
李 汗	陈 华	邵红岩
邵得心	杨振福	赵爱华
祖 敏	姚燕生	秦大勇
贾列夫	曹 利	董 丽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节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5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7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9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14
出版管理条例	227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253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259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26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6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79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8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89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95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304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30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31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325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330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33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340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49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362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374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82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38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398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405

第四部分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 移动通讯终端 声讯台制作 复制 出版 贩卖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 移动通讯终端 声讯台制作 复制 出版 贩卖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4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36

第五部分 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4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工作的意见	446
公安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450
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	454
互联网骨干网网间通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61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归口审批电子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决定的通知	472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477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网吧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85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488
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	492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498
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502
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	507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510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514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516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	520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5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52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530

第一部分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三)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二)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三)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四)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二) 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三)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 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五)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二)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三)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①、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

^① 注：该条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修改}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

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